

公安部：2021年破获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1万起

本报综合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重拳打击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肉制品掺杂掺假、“网红”假劣食品等犯罪，及时消除了一大批食品安全隐患，有力震慑此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推动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1年，公安机关共破获食品安全

犯罪案件1.1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万余名，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03起重大案件全部告破。

工作中，全国公安机关广辟线索来源，强化大案攻坚，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因地制宜、精准打击，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及时侦破了一批食品安全犯罪重大案件。同时，深化协作配合，加强执法联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聚焦

重点农产品，坚持多破小案、快破大案，共破获食用农产品犯罪案件18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00余名；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保健食品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等犯罪，侦破保健食品犯罪案件24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00余名；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受理行政部门移送涉嫌食品犯罪案件2000余起；会同海关等部门加大对销售来源不明进口冷链食品犯罪打击力度，迅速侦

破一批重大案件。

公安部食药侦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隐患，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的“昆仑2022”专项行动，进一步聚焦打击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网红”假劣食品等突出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密切部门协作，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场监管总局集中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物质

本报讯 陈和华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集中发布了2021年新批准国家一级标准物质345项、国家二级标准物质1774项，涉及食品安全、农业生产、大众健康等多个领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计量技术支撑。

守护人民群众“菜篮子”“米袋子”安全。二噁英及二噁英类多氯联苯成分分析、塞克硝唑纯度等标准物质的批准发布，为食品、农产品中部分有害物质、有害微生物检测提供技术支持，为健全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化肥是粮食的“粮食”，不仅要“保供应、稳价格”，也要“提质量”。尿素化肥成分分析等9种化肥成分分析系列标准物质，对化肥成分中氮、五氧化

二磷、水溶性磷等45项关键指标进行定值，其中18项指标为世界范围内首次定值，是目前已有肥料类标准物质中定值项目最为齐全的标准物质，有效填补国内空白，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人畜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保障大众健康，撑起“健康保护伞”。体外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是保证疾病正确诊断与治疗的关键，是保障大众健康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生化、免疫和分子诊断占体外诊断70%以上市场份额。HER2基因组DNA系列标准物质用于分子生物学技术，对乳腺癌、肺癌标志基因进行检测、分型分析，将有助于尽早发

现肿瘤的发生与转移，提高靶向药物治疗作用，并为肿瘤预后评估提供客观依据。

聚焦新需求，为新能源提供“新动能”。燃料电池是将氢气的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装置，具有转换效率高、零排放等特点，是一种高效环保的氢能利用技术。氢气作为氢燃料电池的能量来源，其品质影响着氢燃料电池性能和寿命。氢中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等以氢为底气系列标准物质的研究成功，解决了底气杂质干扰等难题，为国内氢气品质实验室检测和方法开发提供了可溯源的高准确度参考标准，同时也为我国氢燃料汽车快速健康发展，节能减排，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提供了技术保障。

多部门联合打击种业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综合 近日，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全面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

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违法犯罪行为，让侵权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意见》明确了五方面具体措施。一是加快法律法规制修订，夯实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基础；二是加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种业知识产权行为；三是强化技术和标准支撑，提高品种管理水平；四是严格行政执法，加大种业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五是推进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种

业创新发展良好环境。

《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将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作为种业振兴行动重要内容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核，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宣传引导，全面提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种业创新有活力、发展有动力、市场有秩序的种业振兴氛围。

农业农村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

本报讯 李楠桦 据农业农村部网站消息，为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近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和财务会计、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和规范运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等五项管理服务制度更加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稳粮扩油、参与乡村建设、带头人素质和合作社办公等五方面能力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服务中心创建、试点示范等三项指导服务机制全面建立。

据介绍，县级及以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分别达到20万家，适应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求的县乡基层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录库入库辅导员超过3万名，创建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通知》指出，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着力完善基础制度、加强能力建设、深化对接服务、健全指导体系，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指出，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农村部将依托“耕耘者”振兴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每年培育3.5万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带动产业发展；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开展全

产业链培训。各地要分层分类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分级建立带头人人才库，加强对青年农场主的培养和创业支持。鼓励返乡下乡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发展到一定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决策权与经营权分离，引入职业经理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通知》明确，扩大对接合作范围。鼓励各地引入信贷、保险、科技、物流、网络零售、农产品加工等各类优质企业，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覆盖全产业链条的服务和产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推进经营主体数据资源共享，鼓励企业把试验示范园区、技术推广中心、直采供应基地等建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社企对接服务下沉。

商务部部署今年「老字号嘉年华」活动

本报综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释放老字号消费潜力，充分发挥老字号在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通知，决定继续组织开展2022年“老字号嘉年华”活动。

此次活动以“国潮国货品质生活”为主题，围绕传统节日、重要展会、重点活动等时间节点，结合各地消费促进工作安排，以中华老字号、地方老字号产品为重点，兼顾地方特色产品，线上线下同步、多方协同联动，全年持续开展系列活动。

通知指出，此次活动将组织展销活动。发挥步行街平台载体作用，引导购物中心、商场超市、电商平台举办老字号产品集中展销等专题活动，推介优秀民族品牌，营造品质消费氛围。同时，开展品鉴体验活动。

通知强调，要加强宣传推广。结合全年工作安排，聚焦重点时间节点，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开展宣传，提升活动影响力。

通知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精心筹备、有序推进，结合当地消费促进活动安排，合理规划时间节点，统筹安排活动内容，避免“一窝蜂”式聚集，力求“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亮点”。要认真梳理提炼活动亮点、总结活动成效，并于每季度末向商务部报送工作情况。此前，商务部联合有关方面确定了一批全国性重点活动。

此外，通知提出，要规范使用标识。为统一活动形象，相关活动组织方和参与方可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老字号嘉年华”活动的通知》（商办流函函〔2021〕132号）有关要求使用“老字号嘉年华”标识，不得滥用乱用。

同时，确保安全有序。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活动组织方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活动组织，认真落实各项防疫和安全生产措施，切实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保障各项活动稳妥有序开展。